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侵上訴字第2號

上訴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(仁股)

被告 周發利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性自主案件，不服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12年度侵訴字第1號，中華民國112年3月23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19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關於未宣告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部分撤銷。

甲○○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審理範圍：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依檢察官上訴書所載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所述，明示僅就原判決漏未諭知保護管束之部分提起上訴。依上開規定及修法理由，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就有關保安處分部分，未表明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等其餘部分，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，此部分之認定，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檢察官提起上訴意旨略以：原判決對被告宣告緩刑，漏未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此部分違背法令等語。

三、撤銷改判之理由：原審以被告犯罪事證明確，據以論罪科刑，並宣告緩刑，固無不當或違法。惟按犯刑法第225條第2項之乘機猥褻罪，受緩刑之宣告者，應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1項第1款、第91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所犯係刑法第225條第2項之乘機猥褻罪，原審對被告雖予以緩刑之宣告，然漏未併予諭知緩刑期間內付保護管

01 束，於法不合。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為
02 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此部分撤銷改判，並依刑法第
03 93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諭知被告應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
04 束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
06 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席時英提起公訴、提起上訴，檢察官王柏敦到庭執
08 行職務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5 日

10 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李文賢

11 法官 陳瑞水

12 法官 許志龍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15 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
16 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18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9 書記官 方柏濤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5 日

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25條第2項

23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、身體障礙、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，
24 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
25 刑。

26 附件：第一審判決書。